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